

如何打造一体化“数字作战中心”

□吴岩

数字检察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今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不断推进数字检察工作，地市级检察院也成为数字化转型的“一线作战中心”。如何运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法律监督能力？笔者立足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探索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实践，从理念、数据、监督模型、机制和数字检察办案团队这五大要素展开思考。

理念是先导。新乡市检察院始终坚信法律监督工作的提升要向科技要生产力，2016年便提出技术信息服务保障检察办案的“五力”建设（即调查力、侦查力、审查力、保障力、执行力），为检察业务发展保驾护航。同时，以业务需求和务实管用为双标准，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探索建立刑事执行检察和行政检察数据共享平台，并逐步发展建立了刑事执行全息感知系统和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辅助平台；在检察侦查业务中，提炼总结出“法律监督模型+信息化侦查+审测一体化”的大数据侦查办案模式，办理多起有影响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该院通过总结上述散见于各

业务领域的大数据实践探索，结合新乡检察发展实际，打造“业务有需求、具体有项目、经费有保障、技术有力量、运转有机制”的工作模式，明确数字检察的根本内涵，架构起“解析个案—类案思考—梳理要素—构建模型—批量办案—社会治理”的思维桥梁，以创新理念引领实现检察办案向能动履职、类案监督、深层次治理的根本转变。

数据是“根系”。数据是数字检察的原始资源与核心生产要素。充分获取各项执法、司法数据是开展数字检察工作至关重要的第一步。缺乏充分有效的数据，类案监督线索无从发现，社会治理更是无从谈起。该院通过“内生”与“外引”双重方式开展数据归集工作。

该院将看守所、监狱的监控视频、在押人员情况等刑事执行检察数据与该院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中心实现实时连接共享，为开展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辅助监督平台已接入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460家，共享近3万份行政执法案件数据，为开展行政检察业务提供数字引领。在做好行政检察业务应用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等检察机关内部数据整合基础

上，实行检察官办案与数据归集双轨并行，将检察官在办案中调取的电子数据统一归集。在盘活“内生数据”的同时，打破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壁垒，与公安、法院、司法局、大数据局以及相关行政单位建立有效沟通和协作制度，确立定期共享数据、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目前，该院数据平台已初步形成集检察数据、电子数据、行政执法数据、政法数据、互联网数据五大数据来源的新乡市检察机关大数据资源池。

模型是“果实”。法律监督模型是数字检察的重要突破口。该院于2022年建成大数据建模实战平台，该平台以开放共享方式将新乡市两级检察院已建成使用和正在建设的监督模型及研究内容公布上架，建设“模型超市”，新乡市两级检察院可免费应用上架模型，河南省内其他地市级检察院也可学习借鉴相关内容，避免重复式创新，造成时间、人力的浪费。

目前，“模型超市”共有自主研发模型50组，引进模型200余个。其中，该院运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乱罚款监督模型，成功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8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

件169件，与公安、交通部门会签《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领域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规范交通运输领域社会治理；运用新型种征收法律监督模型，催缴相关企业补缴耕地占用税和滞纳金共计3900余万元，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法律监督应用模型实现从“一枝独秀”到覆盖检察业务全领域“遍地开花”的质变。

机制是保障。该院积极探索数字检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编写《数字检察办案指引》，制定《关于归集电子数据的规定（试行）》《大数据法律监督线索内部移送工作规定（试行）》和《数字检察办案团队工作规定》等相关制度。围绕理念认知、人才队伍、管理机制和文化体系等内容，不断创新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的新途径、新方法，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完善。

团队是关键。数字检察工作应始终贯彻以检察官为中心的理念。大数据技术可以拓展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在极短时间内处理人工难以完成的数据体量。但对于监督模型发现的问题线索，还需检察官进行人工核查和后续调查，确定线索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进而研判开展法律监督的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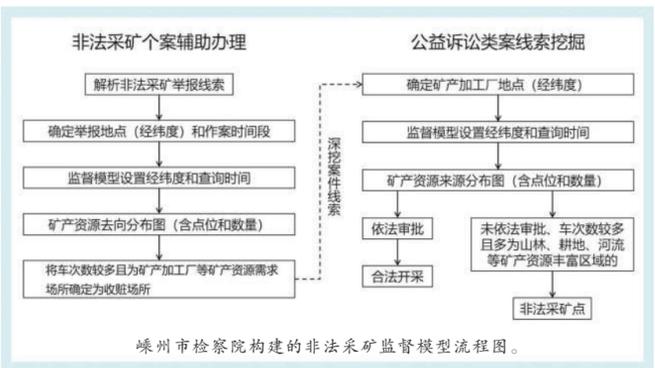
新乡市检察院数字检察办案团队通过刑事执行检察全息感知系统研判案件线索。

要性。因此，融合打造有专业技术人员、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等一线办案人员的团队是关键。新乡市检察机关建立了“4+1”数字检察办案团队模式，由“1名检察长（或1名副检察长）+1名员额检察官+1名检察官助理+1名书记员”组成固定的数字办案团队，技术部门派员支

撑，形成“4名检察业务人员+1支技术队伍”的业务、技术融合办案机制。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建立17支数字检察办案团队，办理的案件多次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作者为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从重型货车轨迹数据中发现蛛丝马迹



嵊州市检察院构建的非法采矿监督模型流程图。

□俞吉 徐山峻

检察机关在办理非法采矿类案件时，存在难以锁定犯罪嫌疑人、盗采数量无法评估、销赃地点无法确定等情形，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查处打击难已成为困扰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老大难”问题，国有矿产资源持续遭受严重流失。

浙江省嵊州市检察院深入贯彻检察大数据战略，从办理个案中总结规律特征、提炼规则要素，跳出传统办理非法采矿类案件以口供、资金流水为主的调查方式，尝试从物流运输环节切入，利用12吨以上重型货车轨迹数据打造非法采矿监督模型。该模型作为破解非法采矿领域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的利器，通过结合矿产加工点信息，从海量车辆轨迹数据中筛选出批量类案监督线索，从类案监督中归纳分析行政执法、制度机制、管理衔接等方面存在的系统性和漏洞，助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近看模型

【模型构建及数据分析】

数据汇集：该模型主要采集交通运输部重型货车轨迹数据，为了快速辨别涉案区域是否经合法审批，模型还归集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审批的矿山企业定位信息以及需要重点排查的矿产加工厂定位信息等。

数据清洗：监督模型的数据需区分情况完成清洗，其中，矿产加工厂、合法矿山企业等具体定位信息需人工精准确定实现数据清洗，重型货车轨迹数据则由系统自动完成清洗。

数据模型：该模型通过检索特定区域内的重型货车数据，锁定矿产品运输车辆，再通过还原涉案车辆运行轨迹，倒查矿产加工厂矿产来源，从而挖掘出矿产来源地存在非法采矿的违法线索，统计非法开采数量，打造“以点寻车、以车找点”的监督路径，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示运算结果。具体而言，一是通过人工输入矿产加工厂位置信息，自动生成以该点为中心方圆300米（可手动调节距离）的检索范围，从海量车辆轨迹数据库中筛查出曾经在检索

范围内停留过的重型货车，进而确定为可疑车辆，实现以点找车。二是通过对海量轨迹数据的分析，主动倒查并锁定涉案车辆在到达矿产加工厂之前的停留点，分析研判矿产品的所有来源地，实现以车找点。三是通过碰撞比对合法审批矿山企业信息，将未经过合法审批的点位，但又属于山林、耕地或者河流附近等矿产资源丰富区域的，确定为非法采矿点位。四是通过统计在非法采矿和矿产加工出现的同一车辆的频率和规律，精准计算非法运输车的出入次数，结合涉案车辆运单等信息，综合评估运输总量。

【应用实效】

该模型立足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矿产资源保护为切入点，充分贯彻数字检察“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运用”的工作机制，有效整合车辆轨迹数据，在实战中发挥重要实效。严惩违法犯罪行为，保护矿产资源安全。该院应用模型先后办理6件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件，移送非法采矿线索37件，挽回国家矿产资源损失1650余万元。在办案过程中，该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的违法线索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处理，监督公安机关严惩非法采矿违法人员12人，获有罪判决7人。深挖案件背后渎职行为，向纪委监委移送查处违纪8人次。

大力推进建章立制，助力社会管理创新。该院依托该模型有效惩治非法采矿类违法犯罪，推进嵊州市人民政府推进砂石资源专项整治活动，积极探索盗采砂石行为造成生态损害的量化评估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惩罚性赔偿金制度适用。同时，该院联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出台《关于非法采矿数字“智治”的意见》，进一步明确部门

职责，实现数据协同、模型共享，助力破解非法采矿领域行政执法、刑事司法难题，形成长效监管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延伸拓宽应用场景，彰显数字检察实效。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出台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运输车辆要强制采集并规范统一车辆轨迹数据，该院依据该规定创设的非法采矿监督模型，为浙江、河北、江西等地检察机关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有效协助多地检察机关排查非法采矿违法线索，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方法指引。同时，该院还积极拓宽重型货车轨迹数据应用场景，经完善后已成功应用于追查盗窃案赃物去向、普通货车违规运输危化品等检察办案领域，全方位服务涉重型货车案件办理，以数字创新驱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



数字化“牵手”湿地保护

近日，黑龙江省虎林市检察院与黑龙江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进一步完善联动协作机制，应用智慧湿地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及时准确共享，更好地对湿地保护区进行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监督。因为该院检察官在该自然保护区智慧湿地管理服务平台查看、监测、分析保护区内湿地实况。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王斌/文图）

数字检察实践探索分享

暨数字检察专题培训

数字检察理论基础

法律监督模型实践

检察实务数据运用

12月4日至12月8日

广东清远

咨询电话：杨洋 18101230234 | 孙晓东 15901373709



扫码即可报名

广告